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,本次董事会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明 辉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 如下:

一、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十 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需选举产生第十 届监事会。同意提名贾明辉女士、辛化岐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一名, 由本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贾明辉女士,1960年2月23日出生,澳大利亚籍,毕业于东悉尼TAFE英语交流和艺术专业。1977年至1981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广播电台播音员;1982年至1987年于中国音乐学院附中教务处院办外事组工作;1987年至1989年赴澳大利亚留学,就读于悉尼国际多种语言学校和东悉尼TAFE;1989年至1990年于新南威尔士州立图书馆工作;1990年至1991年于澳洲国民银行新南威尔士州总行工作,兼任悉尼市政厅文化理事会理事;1992年至1995年任澳洲SEMC公司驻京首席代表;1995年至1998年任德国Dorsh工程咨询公司的高级顾问,德国奔驰公司驻京代表处高级顾问,瑞士ABB公司顾问;2008年至今创建法国红酒文化中心,合伙人;2014年至2018年任亚洲品牌集团执行主席,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除上述披露外,贾明辉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经查询,贾明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辛化岐先生,1965年11月出生,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,本科学历,民革党员,执业律师。1985年至1995年,于中石油第七建设公司工作;1996年至2000年,于广东省韶关市律师事务所(现广东南楓律师事务所)、广东省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执业;2000年至2007年,北京市包律师事务所执业;2006年起兼任北京非常阳光商务调查有限公司经理;2007年至2016年,于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执业,合伙人;现于北京盛荣鑫佳律师事务所执业,任负责人,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除上述披露外,辛化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,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;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;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